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1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2019年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20068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履行了保障异议股东权益的相关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义斌

电话：0551-66318181

传真：0551-66318181

电子邮箱：zhangyb1@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